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0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174,67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61,831,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306%。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12,847,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2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515,451,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3,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12,847,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2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219,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64,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95,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991,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64,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395,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219,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395,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991,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395,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21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395,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99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9%；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395,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21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395,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99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9%；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395,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611,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3,8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383,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6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3,8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7,004,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84%；反对87,670,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314%；弃权3,8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7,776,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907%；反对87,670,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86%；弃权3,8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107,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5%；反对3,66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44,908,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6,879,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69%；反对3,663,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7%；弃权44,908,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孙晨、李依蓉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

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